

证券代码：001217

证券简称：华尔泰

公告编号：2023-027

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1日以电话、邮件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澳洲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202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按要求进行了及时披露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24 日